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尉泰

上列受刑人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受刑人許尉泰戶籍地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受刑人許尉泰戶籍地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」之記載，顯係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」之誤寫，有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而此誤寫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法 官 陳勇松

法 官 葉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文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